

采购合同

编号: 2024102501

甲方(买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南京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F1885

电话:

联系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依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由甲方采购,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并订立如下合同内容, 以期双方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具体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价格见下表, 产品明细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产品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续保服务	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服务	1	160000.00	160000.00	服务期限: 一年
合计					160000.00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160000 元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含 6% 增值税)**, 除此以外无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合同签订, 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授权服务生效并提供发票 15 天内付清款项。**

三、发票提供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之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时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验收标准:

1、乙方需在甲方验收前提供原厂厂家相应授权证明, 甲方根据原厂授权证明进行验收,

并在产品原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以电话或者官方主页方式）能查到本合同产品编号及相应质保承诺等信息。

2、乙方在甲方初次验收之前需完成此次项目涉及的甲方人员培训。

五、服务地点、方式、时间及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南京市急救中心

六、验收

1、验收包括特征库授权验收与项目验收。

2、特征库授权验收是乙方提供服务产品的特征库授权证明且加载至服务产品中，提供特征库授权服务周期截图证明，仅作为付款依据。

七、产品维保

（一）维保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授权服务，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次日起1年维保服务。

（二）维保期内乙方按本合同之约定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续保设备免费运维服务。在维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排除等，无须甲方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商定合理的修复时间。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一方如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及追索赔偿。

1、甲方责任：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违约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其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能支付的，每延期一天，以逾期金额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2.1 若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等原因，乙方逾期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授权的，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就不足部分给予赔偿；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2 若乙方交付的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应于5日内全数更换；如逾期，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

约金。

2.3 若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授权证明为非约定品牌之原厂正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的，每违约一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元**的违约金，严重违约则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支付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5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责任之履行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应予互相免责，此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政府的法律及政策改变、劳工纠纷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对甲方、乙方互相的责任的限制，均由双方多次协商确定，双方已完全清楚其法律后果并愿意遵守上述的约定。

3、合同产品明细见附件。

甲 方：南京市急救中心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南京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10360000000853327

税 号：91320113MA20A9982F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UPS 主机科华 YTG-3140	套	1
2	安全感知平台 SIP-1000-B400	套	1
3	潜伏威胁探针系统 STA-100-B2150	套	1
4	深信服防火墙 AF-2000-B2150	套	1
5	AC-1000-D420	套	1
6	桌面杀毒软件 EDR	套	1

